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業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之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訂約方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一般業務服務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已修訂2015年財政年度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並設定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投標服務協議及支援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9月1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之2012年投標服務協議及2012年支援服務協議。訂約方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投標服務協議及支援服務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專門工程分判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專門工程分判協議，據此，新昌管理集團可委聘新昌營造集團作為分判商，以向新昌管理集團之項目提供專門工程。專門工程分判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據此，新昌營造集團可委聘新昌管理集團作為分判商，以向新昌營造集團之項目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昌營造

由於新昌營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般業務服務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就新昌營造而言，一般業務服務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昌營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i)投標服務交易及支援服務交易（合併計算）；(ii)專門工程交易；及(iii)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就新昌營造而言，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包括預期年度上限）、有關上述交易之新昌營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新昌營造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新昌營造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營造股東）。

新昌管理

由於新昌管理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該等交易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而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代價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就新昌管理而言，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該等交易（包括預期年度上限）、有關該等交易之新昌管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新昌管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新昌管理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管理股東）。

一般業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之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儘管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僅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惟訂約方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以修訂2015年財政年度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並設定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新昌營造
(2) 新昌管理

服務類別： 新昌營造集團於一般業務服務協議期內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可不時要求新昌管理集團提供一般業務服務。

提供服務之基準： 新昌營造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或其／彼等之代理人，包括物業經理）與新昌管理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附屬公司協議，以根據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委任新昌管理集團之該等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一般業務服務。每份附屬公司協議將載列新昌管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昌營造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之特定一般業務服務之詳情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每份附屬公司協議之條款須符合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特別是將根據任何附屬公司協議提供之一般業務服務須符合下列基準：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a)於新昌營造之角度，按就新昌營造集團而言不遜於新昌管理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b)於新昌管理之角度，按就新昌管理集團而言不遜於新昌營造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ii) 一般業務服務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並在考慮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ii) 新昌營造集團須就由新昌管理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一般業務服務取得該等人士之報價；
- (iv) 新昌營造集團須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新昌管理集團分別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過往工作關係、經驗及服務質素；
- (v) 新昌管理集團可按類似於或優於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者之條款獲委聘；及
- (vi) 新昌管理集團根據一般業務服務協議於任何一個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之一般業務服務總值不得超過下文「一般業務服務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各年度上限。

條件： 一般業務服務協議須待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將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

終止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 於一般業務服務協議生效後，訂約方已協定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而訂約方概不就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並未生效，則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對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具約束力。

一般業務服務年度上限

一般業務服務包括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雜項服務。根據一般業務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新昌管理集團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之一般業務服務而支付予新昌管理集團之服務費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35,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45,0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港幣50,000,000元

一般業務服務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考(a)由新昌管理集團所管理之物業已支付之現行管理費及管理費之預期增幅；(b)對新昌營造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租賃服務、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之預期需求；(c)預期對新昌管理集團管理之物業在行政服務方面之新增及增加之需求將令新昌管理集團收取之管理費內所包含之行政服務費有所增加；(d)委聘新昌管理集團向新昌營造集團於香港之其他建造項目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及(e)新昌營造集團對清潔服務之預期需求（假設新昌管理集團可成功獲得由新昌營造集團外判之該等清潔工作）後釐定。

投標服務協議及支援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9月1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之2012年投標服務協議及2012年支援服務協議。訂約方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投標服務協議及支援服務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投標服務協議

投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新昌營造
(2) 新昌管理

服務類別： 新昌營造集團同意根據新昌管理集團可不時給予之投標指示提供投標服務。

提供服務之基準：

- (i) 於新昌營造集團中標取得任何選定合約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新昌營造同意促使新昌營造集團之任何相關成員公司，而新昌管理同意促使新昌管理集團之任何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投標服務分判協議；
- (ii) 透過訂立投標服務分判協議，新昌營造集團同意悉數分判中標合約中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予新昌管理集團；及
- (iii) 有關根據投標服務協議分判中標合約於任何一個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下文「投標服務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各年度上限。

費用： 無

條件： 投標服務協議須待(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營造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及(i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投標服務協議將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

投標服務年度上限

根據投標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分判中標合約之總價值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1,300,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1,300,0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港幣1,300,000,000元

投標服務分判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新昌管理董事估計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市場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內之增長；及(ii)預期可能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內中標之合約（參考新昌管理集團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後作出。

新昌管理股東應注意，投標服務分判年度上限乃新昌管理集團作出之最佳估計。投標服務分判年度上限與新昌管理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不應被當作有任何直接影響。新昌管理集團未必會要求新昌營造集團於未來提供任何投標服務，或如提出要求，新昌營造集團未必會中標取得選定合約。因此，投標服務及／或投標服務分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未必會達致各投標服務分判年度上限之水平。

支援服務協議

支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新昌營造
(2) 新昌管理

服務類別： 新昌營造集團於支援服務協議期內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可不時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 提供服務之基準：
- (i) 新昌營造同意促使新昌營造集團之任何有關成員公司，而新昌管理同意促使新昌管理集團之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就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提供任何特定支援服務訂立附屬公司協議。每份附屬公司協議將載列附屬公司協議訂約方所釐定之將予提供之特定支援服務之詳情以及條款及條件，惟每份附屬公司協議之條款須符合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
 - (ii) 新昌營造集團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於任何一個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之支援服務總值不得超過下文「支援服務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各年度上限。
- 費用：
- 訂約方同意新昌營造集團將按以支援服務之實際成本為基準計算之費用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任何及所有支援服務
- 條件：
- 支援服務協議須待(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營造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及(i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期限：
- 待達成條件後，支援服務協議將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

支援服務年度上限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支援服務而支付予新昌營造集團之服務費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20,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18,0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港幣16,000,000元

支援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新昌營造集團將提供之支援服務之實際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而作出。

專門工程分判協議

新昌管理預期新昌管理集團可能不時委聘新昌營造集團作為分判商，以向新昌管理集團之項目提供專門工程。就此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專門工程分判協議。專門工程分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新昌營造
(2) 新昌管理

服務類別： 新昌管理集團於專門工程分判協議期內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可不時委聘新昌營造集團作為分判商，以向新昌管理集團之項目提供專門工程。

提供服務之基準：

新昌管理同意促使新昌管理集團之任何有關成員公司，而新昌營造同意促使新昌營造集團之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就根據專門工程分判協議提供任何特定專門工程訂立附屬公司協議。每份附屬公司協議將載列附屬公司協議訂約方所釐定之將予提供之特定專門工程之詳情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惟每份附屬公司協議之條款須符合專門工程分判協議之條款。特別是根據任何附屬公司協議將予提供之任何專門工程須符合下列基準：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a)於新昌營造之角度，按就新昌營造集團而言不遜於新昌管理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b)於新昌管理之角度，按就新昌管理集團而言不遜於新昌營造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ii) 專門工程交易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並在考慮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ii) 新昌營造集團可不時根據新昌管理集團之投標程序投標專門工程，而新昌管理集團須就提供專門工程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 (iv) 新昌管理集團須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新昌營造集團分別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過往工作關係、經驗及工程質素；
- (v) 新昌營造集團可按類似於或優於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者之條款獲委聘；及

(vi) 新昌營造集團根據專門工程分判協議於任何一個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之專門工程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下文「專門工程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各年度上限。

條件： 專門工程分判協議須待(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營造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及(i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專門工程分判協議將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

專門工程年度上限

根據專門工程分判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專門工程交易總值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600,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600,0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港幣600,000,000元

專門工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新昌管理董事估計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市場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之增長；及(ii)新昌管理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之新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值（經參考新昌管理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而釐定）後作出。

新昌營造股東及新昌管理股東應注意，專門工程年度上限乃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作出之最佳估計。專門工程年度上限與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不應被當作有任何直接影響。新昌管理集團未必會要求新昌營造集團於未來提供任何專門工程服務。

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交之新昌營造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專門工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不優於向新昌營造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於獲甄選及委任為新昌管理集團之分判商前，新昌營造集團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就提供專門工程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交之新昌營造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受新昌營造集團設有之標準及系統化投標提交程序所規限，其均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以確保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交之建議投標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者。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新昌營造集團將計及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期望及與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之因素。新昌營造集團然後將進行實地考察、制定暫定方案及進行量化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當新昌營造集團成員公司與所有競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時，根據新昌管理集團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於該競標者亦符合投標邀請書內載列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之條件下，投標金額最低者將中標。

新昌管理集團授予新昌營造集團之專門工程交易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專門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不優於授予新昌管理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判商者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新昌管理集團將向獲預先批准之分判商（須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分判商之質量標準）名單取得報價。倘新昌營造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等於或優於獨立分判商所提供者，新昌管理集團將很可能將合約授予新昌營造集團之該成員公司。

就涉及巨額代價之項目而言，新昌營造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所有競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新昌管理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於該競標者亦符合投標邀請書內載列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之條件下，投標金額最低者將中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

新昌營造預期新昌營造集團可能不時委聘新昌管理集團作為分判商，以向新昌營造集團之項目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就此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新昌營造
(2) 新昌管理

服務類別： 新昌營造集團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期內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可不時委聘新昌管理集團作為分判商，以向新昌營造集團之項目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提供服務之基準： 新昌營造同意促使新昌營造集團之任何有關成員公司，而新昌管理同意促使新昌管理集團之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就根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提供任何特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訂立附屬公司協議。每份附屬公司協議將載列附屬公司協議訂約方所釐定之將予提供之特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詳情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惟每份附屬公司協議之條款須符合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之條款。特別是根據任何附屬公司協議將予提供之任何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須符合下列基準：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a)於新昌營造之角度，按就新昌營造集團而言不遜於新昌管理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b)於新昌管理之角度，按就新昌管理集團而言不遜於新昌營造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ii)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並在考慮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ii) 新昌管理集團可不時根據新昌營造集團之投標程序投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而新昌營造集團須就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 (iv) 新昌營造集團須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新昌管理集團分別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過往工作關係、經驗及工程質素；
- (v) 新昌管理集團可按可類似於或優於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者之條款獲委聘；及
- (vi) 新昌管理集團根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於任何一個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下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各年度上限。

條件：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須待(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營造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及(ii)於將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待達成條件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將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年度上限

根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總值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700,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700,0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港幣700,000,000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新昌營造董事估計之建築市場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之增長；及(ii)新昌營造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新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值（經參考新昌營造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而釐定）後作出。

新昌營造股東及新昌管理股東應注意，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年度上限乃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作出之最佳估計。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年度上限與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不應被當作有任何直接影響。新昌營造集團未必會要求新昌管理集團於未來提供任何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交之新昌管理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不優於向新昌管理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於獲甄選及委任為新昌營造集團之分判商前，新昌管理集團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就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交之新昌管理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受新昌管理集團設有之標準及系統化投標提交程序所規限，其均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以確保新昌管理集團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交之建議投標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者。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新昌管理集團將計及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期望及與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之因素。新昌管理集團然後將進行實地考察、制定暫定方案及進行量化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當新昌管理集團成員公司與所有競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時，根據新昌營造集團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於該競標者亦符合投標邀請書內載列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之條件下，投標金額最低者將中標。

新昌營造集團授予新昌管理集團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不優於授予新昌營造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判商者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新昌營造集團將向獲預先批准之分判商（須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分判商之質量標準）名單取得報價。倘新昌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等於或優於獨立分判商所提供者，新昌營造集團將很可能將合約授予新昌管理集團之該成員公司。

就涉及巨額代價之項目而言，新昌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所有競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新昌營造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於該競標者亦符合投標邀請書內載列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之條件下，投標金額最低者將中標。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

一般業務服務交易

新昌營造集團就其於香港所擁有、租用或建造之若干物業不時需要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雜項服務。新昌營造集團亦需要新昌管理集團於未來數年向新昌營造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租賃服務、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該等服務一直以來及將繼續由新昌營造集團外判予外間服務供應商。新昌營造集團並非必須委聘新昌管理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新昌管理集團可不時就提供有關服務取得新昌營造集團授出之合約。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訂立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以個別並明確地規管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各項服務之年度總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規定。

投標服務及支援服務交易

投標服務及支援服務均與新昌管理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有關，而該業務乃由新昌管理於2012年底向新昌營造收購。該等交易之目的為促進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由新昌營造平穩過渡至新昌管理及維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於收購後於投標過程中之競爭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之管理層有意透過招聘額外熟練支援性員工而進一步發展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其往績記錄及相關工作參考為於競爭性投標下所考慮之因素）之能力，並逐步減少其對新昌營造集團之依賴。

專門工程交易

新昌管理集團可不時獲取涉及建造、土木工程建造、機電安裝工程之項目。憑藉於該等領域之深厚經驗及穩健財務狀況，新昌營造集團已向其客戶顯示其為可靠分判商。新昌營造集團與新昌管理集團之間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亦將促進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之業務擴展。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

新昌營造集團可不時獲取涉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項目。新昌管理集團擁有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具有良好質素水平。委聘新昌管理集團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將均為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帶來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新昌管理集團及新昌營造集團之業務擴展。

該等交易擬於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昌營造董事及新昌管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與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之商業目標一致。

鑑於上文所述，(i)新昌營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新昌營造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昌營造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於考慮新昌營造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新昌營造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標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專門工程分判協議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新昌營造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新昌管理董事（不包括考慮其意見將於考慮新昌管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新昌管理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新昌管理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昌營造之資料

新昌營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新昌營造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乃由新昌管理集團負責。

有關新昌管理之資料

新昌管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新昌管理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昌管理為新昌營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昌營造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博士直接及間接於合共72,266,436股新昌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昌管理已發行股本之約21.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昌管理被視為新昌營造之關連人士。

新昌營造為新昌管理之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69,116,777股新昌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昌管理已發行股本之約50.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昌營造被視為新昌管理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王博士已就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各自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昌營造

由於新昌營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般業務服務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就新昌營造而言，一般業務服務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昌營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i)投標服務交易及支援服務交易（合併計算）；(ii)專門工程交易；及(iii)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就新昌營造而言，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於717,666,993股新昌營造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營造已發行股份之約25.11%，彼等將於新昌營造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昌營造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投標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專門工程分判協議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之條款向新昌營造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新昌營造委任，以就此向新昌營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昌營造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包括預期年度上限）、有關上述交易之新昌營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新昌營造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新昌營造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營造股東）。

新昌管理

由於新昌管理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該等交易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而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代價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就新昌管理而言，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及新昌營造（及其聯繫人）分別於72,266,436股新昌管理股份及169,116,777股新昌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管理已發行股份之約21.51%及50.35%，彼等將於新昌管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昌管理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新昌管理委任，以就此向新昌管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該等交易（包括預期年度上限）、有關該等交易之新昌管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新昌管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新昌管理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管理股東）。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一般業務服務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管理集團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一般業務服務而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10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於2012年9月27日重續；
-----------------	---	--

「2012年支援服務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支援服務而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
「2012年投標服務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投標服務而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
「該等協議」	指	一般業務服務協議、投標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專門工程分判協議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
「中標合約」	指	新昌營造集團根據投標指示投標且中標獲授之選定合約；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清潔服務」	指	新昌管理集團不時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之清潔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王博士」	指	王英偉博士，新昌營造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新昌管理之主席；
「一般業務服務」	指	新昌管理集團不時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雜項服務；
「一般業務服務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管理集團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一般業務服務而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
「一般業務服務交易」	指	一般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昌營造」	指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昌營造董事會」	指	新昌營造之董事會；
「新昌營造通函」	指	新昌營造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營造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新昌營造董事」	指	新昌營造之董事；
「新昌營造集團」	指	新昌營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新昌管理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新昌營造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昌營造之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組成之新昌營造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投標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專門工程分判協議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之條款向新昌營造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新昌營造獨立股東」	指	除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外之新昌營造股東；
「新昌營造股份」	指	新昌營造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新昌營造股東」	指	新昌營造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新昌營造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昌營造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標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專門工程分判協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指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進行之業務活動，包括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	指	進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指	包括(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與該等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及附帶之拆卸工程；(ii)翻新及保養工程；(iii)商業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iv)商業、住宅、零售及機構特殊樓宇建造項目；(v)維修工程；及(vi)原投標金額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或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較高定額）之任何建造工程之工程；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年度上限」	指	有關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管理集團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而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	指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分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雜項服務」	指	新昌管理集團可能不時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顧問服務、租賃服務、保安服務、洗衣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翻修服務、影印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但不包括以按收回成本基準由新昌管理集團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或由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之分享辦公室行政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指	新昌管理集團可能不時向新昌營造集團擁有、租用或建造之物業向新昌營造集團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新昌管理集團於提供該等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之過程中提供之行政服務；
「選定合約」	指	新昌管理集團選定之潛在合約；
「專門工程」	指	新昌營造集團可能不時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之建造、地基、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機電工程及相關工程以及幕墙、窗戶及相關工程；
「專門工程年度上限」	指	有關專門工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專門工程分判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專門工程而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
「專門工程交易」	指	專門工程分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於2011年2月1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已修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一般業務服務之年度上限；
「支援服務」	指	新昌營造集團就（其中包括）健康、安全、品質、環境、機械設備、測量、地盤管理、屋宇服務及特殊項目將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之支援服務；
「支援服務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支援服務而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
「支援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有關支援服務之最高年度總值；
「支援服務交易」	指	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昌管理」	指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昌管理董事會」	指	新昌管理之董事會；
「新昌管理通函」	指	新昌管理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管理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新昌管理董事」	指	新昌管理之董事；
「新昌管理集團」	指	新昌管理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新昌管理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昌管理之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之新昌管理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新昌管理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新昌管理獨立股東」	指	新昌管理股東，不包括新昌營造、王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新昌管理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昌管理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
「新昌管理股份」	指	新昌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新昌管理股東」	指	新昌管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投標服務分判協議」	指	根據投標服務協議不時訂立之任何協議，載列新昌營造集團將中標合約分判予新昌管理集團之細節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投標服務分判年度上限」	指	有關分判中標合約之最高年度總值；
「投標指示」	指	新昌營造集團根據投標服務協議之條款，代表新昌管理集團，就新昌管理集團給予新昌營造集團之選定合約安排投標之指示；
「投標服務」	指	新昌營造集團根據投標服務分判協議之條款投標選定合約及新昌營造集團分判中標合約予新昌管理集團之服務；

「投標服務協議」	指	新昌營造與新昌管理就新昌營造集團向新昌管理集團提供投標服務而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
「投標服務交易」	指	投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交易」	指	一般業務服務交易、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營造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及周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令智先生、張小英先生及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及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